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8號

上　訴　人　黃凱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

　　蔡承哲

　　張峰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23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如上訴人以新臺幣2,006,117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3月25日5時6分許，駕駛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或採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逕直行而碰撞推車步行至該地點之行人即訴外人李克承，李克承因此遭撞倒地，並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右側性腓骨外踝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及右側股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嗣於翌日即112年3月26日因前述傷勢死亡，而上開車禍發生時尚在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期間內，被上訴人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理賠給付李克承之配偶訴外人林雅妃、李克承之子訴外人李財仁、李能文、李為首共新臺幣(下同)2,006,117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06,1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上開車禍之肇事責任並非全應由上訴人負擔，依車禍鑑定，有分肇事主因、次因，請依法審酌有過失相抵問題，又另案（即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所認定精神損害賠償金額過高，以兩造過失比例推估，上訴人最多只要負擔1,000,000元及利息，原審未察判命上訴人為全部給付，顯有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06,1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1,000,000元部分及其利息均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㈢如獲敗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許免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查上訴人明知其並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112年3月25日5時6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往干城路方向行駛，行經和平路46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形，天候為雨天，夜間但有照明，道路為路面濕潤但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之柏油市區道路，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或採取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逕自直行，適有李克承於同向道路前方手推車而未靠道路右側推行，步行於和平路上，上訴人騎乘之機車見狀閃避不及，而自右後方撞擊李克承，致李克承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

網膜下腔出血、右側性腓骨外踝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股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上訴人未受傷），嗣經周遭住戶聽聞碰撞聲而報警處理，李克承經送亞東紀念醫院急救，仍於翌（26）日17時7分許，因頭部、腿部骨折，致顱內出血併腦幹衰竭而死亡(下稱系爭事故)之事實，業經上訴人於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號刑事案件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33號刑事案件（以下合稱另案刑事案件）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號卷第87頁、第90至92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33號卷第55至63頁），並有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新北市政府車輛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5至17頁、第33至71頁、本院卷第91至9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是依上開說明，

㈡上訴人對林雅妃、李財仁、李能文、李為首（下合稱林雅妃等4人）是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合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合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94條第3項規定甚明。

2.上訴人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或採取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逕自直行以致發生系爭事故，堪認上訴人具有過失，

且其過失行為導致李克承受有上開傷害並因而死亡。又查林雅妃為李克承之配偶、李財仁、李能文、李為首為李克承之子，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證（見限閱卷），是依上開說明，林雅妃等4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向上訴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又林雅妃等4人確已於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號民事案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規定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含醫療費用共6,421元、精神慰撫金各2,000,000元等），有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9至176頁），且有本院調閱該案件卷證可茲參照。

3.就林雅妃等4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規定向上訴人請求賠償醫療費用6,421元部分：

查林雅妃等4人主張李克承因系爭事故而接受醫療，其等為李克承支出醫療費用共6,421元，為上訴人於該案件所不爭執，有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9至176頁），且經有本院調閱該案件卷證可茲參照，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4.就林雅妃等4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4條規定各向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各2,000,000元部分：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可參）。

⑵查林雅妃等4人分別為李克承之配偶、子女，李克承因系爭事故死亡，其等分別遭受喪夫、喪父之痛，精神上當受有莫大痛苦，自得各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又查林雅妃為高中畢業，為家管並無工作；李財仁為

大學畢業，已退休並無工作；李能文為大學畢業，擔任國營事業主管職；李為首為碩士，為教師，業經其等於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號民事案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69至176頁），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明細表及戶籍資料在卷可按（見限閱卷）。本院參酌其等之學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並考量上訴人之侵害程度、過失情節及其等因系爭事故突遭喪夫、喪父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林雅妃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李財仁、李能文及李為首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應屬適當，逾此範圍，則非有據。

4.林雅妃等4人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是否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⑴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且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192條、第194條規定，對於不法侵害他人致死之加害人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雖係間接被害人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人力行駛車輛如手拉（推）車等，核屬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6條第2款第1目所稱之慢車，而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

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3項第1款定有明文。

⑵查上訴人無照騎乘機車，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業如前述。惟上訴人另抗辯李克承亦與有過失。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及系爭車輛照片、監視器影像等資料（見原審卷第33至71頁），堪認李克承於前揭時、地推行手推車，並未靠右側路邊行進，乃係沿車道內側，臨近行車分向線，且其推行所在之車道外側未見有何障礙物而不能行駛，又當時道路現況亦無不能靠右側路邊推行之情形，則李克承既疏未注意遵守前揭規定，足見李克承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具與有過失。又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囑託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亦認定上訴人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雨夜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李克承推行手推車，未靠道路右側推行，為肇事次因，此有該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益徵上訴人與李克承同有過失。

⑶綜合上情，本院衡酌上訴人及李克承就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過失之輕重程度及個別應負之注意義務情節等一切情狀，認應由上訴人負擔70％之過失責任比例，李克承負擔30％之過失責任比例為適當。且依前開說明，林雅妃、李財仁、李能文、李為首應承擔直接被害人李克承之過失，亦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本件爰減輕上訴人30％之賠償責任。

5.綜上所述，依上開醫療費用、慰撫金及與有過失之認定，堪認林雅妃等4人至少可向上訴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共3,504,495元（計算式：6,421元＋2,000,000元＋1,000,000元＋1,000,000元＋1,000,000元＝5,006,421元；5,006,421×70％＝3,504,49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㈢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給付2,006,117元是否有據：

1.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末按汽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機車駕駛人處18,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6,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詳。

2.查被上訴人業已依強制汽車保險（被保險人為上訴人）理賠給付林雅妃等4人共2,006,117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6頁），且有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保險理賠給付資料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9頁、本院卷第133頁），該部分事實，亦堪認定。從而，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應得代位行使林雅妃等4人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3.林雅妃等4人於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得向上訴人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業已扣除「已領強制險保險金」2,006,117元，有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9至176頁）。據此，參酌被上訴人上開已理賠給付之金額2,006,117元以及上開林雅妃等4人至少可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共3,504,495元，依上開說明，堪認被上訴人本件主張代位行使林雅妃等4人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向上訴人請求給付2,006,117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應付利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依前開規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8日起（見原審卷第115至1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06,117元，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上訴人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儀齡

法　官　陳佳君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品秀